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訂定「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乙份。.....	3
政 令.....	6
公告「苗栗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	6
公 告.....	8
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422、422-1、422-2、422-3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8
核准顏婕地政士開業登記。.....	9
有關「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10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8-48 標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2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0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4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8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67028A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良芳及陳良芳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23
核准蘇哲暉地政士開業登記。.....	26
草 案.....	27
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容積移轉申請書(範本)」相關內容。.....	27
預告修訂「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68
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7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755103 號

訂定「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社區。
-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
-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 四、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
- 五、本縣各級機關。
- 六、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獎勵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區：係指本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係指本縣辦理動物捕捉、送養、絕育或收容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方式如下：

- 一、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並定期巡護棲地，配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清除野外獸夾陷阱及協助石虎通報處理，每年視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 二、實際耕作位於本縣石虎可能出沒範圍之農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或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得請領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獎勵金資格者，本府得依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每年發給新臺幣

五千元。

- 三、本府得視情形每年補助本縣辦理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 四、協助石虎保育之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本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及報請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敘獎。
- 五、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補助之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救援石虎者，本府得依實際情形給予公開表揚或對民眾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對團體發給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每年以領取一次為限。
- 六、本縣各級機關或社區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本府得視情形對機關每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對社區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及執行過程有關證明文件；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報年度計畫書；第六款情形者，應提報特殊貢獻實績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獎勵，俟本府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其決議給予獎勵補助金額。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者，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獎勵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獎勵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得以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府農漁字第 1090957581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指本國籍漁船(筏)，其漁業執照領有刺網漁業登記者。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經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於本縣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海域攜帶之刺網漁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漁具上所有浮球(標)應明顯標識漁船(筏)名稱、統一編號、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
 - (二)網具兩側端點及每距離五十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並應明顯標識漁船(筏)統一編號。
- 三、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於執行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公告事項所採捕或採運之漁獲物或漁網(具)，依漁業法第

六十八條規定沒入。

縣長 徐耀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府環水字第 1090063382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公館子段 422、422-1、422-2、422-3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4 筆地號土地原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環水字第 1070035328B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 4 筆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所有人（鴻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檢驗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賡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進行旨揭地號土地驗證採樣檢測，驗證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091259965B 號

主旨：核准顏婕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顏婕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74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苗縣地登字第 00039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顏婕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二段 19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091035525 號

主旨：有關「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9 年 10 月 22 日苗竹鎮建字第 1090025838A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 1090025838B 號

主旨：公告「108-109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一小段、二小段及三小段地籍圖重測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un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覽。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計 30 天。

鎮長 方進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794222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8-48 標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8-48標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頁次：第 1 頁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9年10月14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右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稅稅額	利息	已領償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KF142000005	南庄鄉	田裡段	0244-0003	43.00	王官人等		全部	1091127	116,100	0	0		
							1/1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742373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0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0批土地增託登記圖管理表

頁次: 第 2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 100年10月09日

單位: 平方公尺; 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交納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詳細字號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KD080002676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立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77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錦輝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78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國欽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79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錦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0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1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陳代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2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唐珠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3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期煌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4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0	702.00	莊春江	1/41	1009010	234,240	0	0	-	
KD080002685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棟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86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吉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88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勇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0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純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1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懷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2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良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3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5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祥泰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6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書榮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7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書輝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8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輝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699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裕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700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開竹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701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灼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702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坤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KD080002703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莊秋賢	1/41	1009010	256,640	0	0	-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0批土地場址登記圖管理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列印日期:109年10月0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地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右邊人	權利範圍	備註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KD080002705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大突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06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邊管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07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大泉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08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書傳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09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豐照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0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豐治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1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德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2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水旺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3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朝東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4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神廟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5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開教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6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維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7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8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陳代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19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康城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20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開隆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21	後龍鎮	龍西段	0104-0001	769.00	社香江	1/41	1090910	256,640	0	0	-	-
KD080002759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林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60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吉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64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會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66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博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67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維良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68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元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70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開泰	1/41	1090910	8,000	0	0	-	-
KD080002771	後龍鎮	龍西段	0380-0000	140.00	社書榮	1/41	1090910	8,000	0	0	-	-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0批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頁次:第 4 頁共 8 頁

列印日期:109年10月0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所有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應得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繳獎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KD08002773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管部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4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輝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5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統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6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裕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7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進竹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8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約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79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坤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0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執警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2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大炎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3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德管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4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天泉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5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書樓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6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華原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7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寶治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8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輪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89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水旺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0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開康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1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鑾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2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開敦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3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4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錫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5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陳代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6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康地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7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春江		1090010	8,000	0	0	-	
KD08002798	後龍鎮	龍西段	0360-0000	140.00	社開德		1090010	8,000	0	0	-	

苗栗縣地籍管理第20批土地增託登記圖管理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列印日期:109年10月0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顯示				原登記右鄰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總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獎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KD08000283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樓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3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3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地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樓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樓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4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6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5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60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6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62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6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井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KD080002864	後龍鎮	龍西段	0111-0001	42.00	社開寮	1/41	1090910	12,560	0	0	-	-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0批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列印日期:109年10月0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債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繳納應償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償償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位址	權利範圍						
KD080002855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神廟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56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精敦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57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神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58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 誠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59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神代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70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神林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71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開隆			1090910	12,560	0	0	-	
KD080002872	後龍鎮	龍西段	D111-0001	42.00	社普江			1090910	12,560	0	0	-	
KD08200089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 豐 光			1090910	960	-	-	-	
KD08200089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 豐 光			1090910	640	-	-	-	
KD08200089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普崇			1090910	960	-	-	-	
KD08200089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普崇			1090910	640	-	-	-	
KD08200089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社賢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0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社賢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0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神廟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0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神廟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0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教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0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開教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0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隆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0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開隆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0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隆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0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開隆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0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吉			1090910	960	-	-	-	
KD08200091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開吉			1090910	640	-	-	-	
KD08200091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吉			1090910	960	-	-	-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20批土地屬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頁次：第 8 頁 共 8 頁

列印日期：109年10月09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實地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供售原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獎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KD08Z00093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天表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4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天表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4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書簿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4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書簿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4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書原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4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書原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4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實治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4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實治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4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輪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4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輪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4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水莊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5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水莊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5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開渠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5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開渠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5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路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5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路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5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橋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5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橋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5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橋穴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5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橋穴		1/41	1090010	640	-	-	-	
KD08Z00095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磨林		1/41	1090010	960	0	0	-	
KD08Z00096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磨林		1/41	1090010	640	0	0	-	
KD08Z00096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5	3.00	社書江		1/41	1090010	960	-	-	-	
KD08Z00096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6	2.00	社書江		1/41	1090010	640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地用字第 109066803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8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67028A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良芳及陳良芳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士林~峨眉二進二出頭份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83A 等 2 座鐵塔及第 1 號連接站興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三灣鄉灣銅段 6-2 地號等 4 筆土地，嗣因該地區用電負載不如預期，經檢討取消興建，因本案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惟未送電，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因上述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業經報奉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463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8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

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徐耀昌

台電公司興建士林-峨眉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83A號等2座鐵塔用地及第1號連接站用地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三灣	灣銅	6-2、6-1、 6-3	陳良芳及陳良芳之 全體繼承人	三灣鄉銅鏡村5鄰坪潭12號	陳良芳(歿)繼承人劉阿蓮、陳敏山、陳敏海、陳淑彥等人已合法送達。
2	三灣	內灣	431-20	徐平和及徐平和之 全體繼承人	頭份鎮斗煥里9鄰斗煥159號	徐平和(歿)繼承人:林求真、徐筌航、徐生巒等人已合法送達。
3	三灣	內灣	431-20	徐蘇美妹及徐蘇美 妹之全體繼承人	頭份鎮斗煥里5鄰斗煥101號	徐蘇美妹(歿)繼承人:饒徐玉枝、徐玉米、徐平光、林求真、徐筌航、徐生巒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418985B 號

主旨：核准蘇哲暉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哲暉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73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苗縣地登字第 00039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展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正展路 82 號 1 樓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91967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

「容積移轉申請書(範本)」相關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及「容積移轉申請書(範本)」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網站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1.aspx>)。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 559305。
- (四)傳真：(037) 364450。
- (五)電子郵件：a770730@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自 94 年 12 月 6 日施行迄今，期間於 98 年 4 月、100 年 3 月及 101 年 1 月歷經三次修正，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整合本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容積移轉案件核准可移入容積審議原則」等兩套規定。

本案依據 108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9 年度委員會第 1、2、3、4 次會議決議事項暨目前本縣辦理情形，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送出基地須經管理機關審議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二、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同意的酌予增加之移入容積以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接受基地同街廓之發展密度、發展總量計算公式及考量都市計畫樣態多元及部分地區實際發展情形，增訂在減緩對環境衝擊情形下兼顧容積移轉之需要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四、增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 五、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應檢具之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本條未修正。

<p><u>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移轉許可。</u></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縣實際執行情況，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送出基地辦理容積移轉時，土地現況仍有妨礙都市計畫、未開闢或影響公共安全等情形，故增訂本條文須經管理機關審議以確保後續管理機關維護管理及土地合理使用。</p>
<p>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p>	<p>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p>	<p>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p>	<p>本條未修正。</p>

<p>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u>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u></p>	<p>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第 1 案決議事項、109 年 4 月 29 日 109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第 1 案決議事項暨參酌目前本縣辦理情形，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明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同意之酌予增加容積原則。</p>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存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u>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u>。其計算公式如下： <u>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u> / <u>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u> ≤ <u>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u>。</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存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u>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u>。其計算公式如下： <u>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u> / <u>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u> ≤ <u>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u>。</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 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 接受基地雙</p>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存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內所有住宅區、商業區平均建築密度。</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存建築之法定基準容積總量及實際容積總量比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內所有住宅區、商業區平均值者。</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 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 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3 日 108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第 1 案決議事項三暨參酌目前本縣辦理情形，為明確計算標準，修正第一款、第二款之法規文字內容並增訂計算公式。</p> <p>二、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 109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第 1 案決議事項、109 年 7 月 22 日 109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第 1 案決議事項暨參酌目前本縣辦理情形，考量都市計畫樣態多元，為保留法規彈性，增訂第五款規定，以兼顧容積移轉之需要並透過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p>
---	--	---

<p>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五、<u>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u>，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p>		
<p><u>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u></p> <p><u>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u></p> <p><u>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u></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第 1 案決議事項、本縣實際執行情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及參酌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增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參酌目前本縣辦理情形，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應檢具之文件內容。</p>

<p>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p> <p>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p> <p>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p> <p>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u>鑑界成果圖</u>、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p> <p>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p> <p>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p> <p>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p> <p>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p> <p>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p> <p>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p> <p>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p> <p>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p> <p>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p>	
---	---	--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p> <p>(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p> <p>(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p> <p>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p> <p>(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p> <p>(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p> <p>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p>	<p>本條未修正。</p>

<p>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p> <p>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p>	<p>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p> <p>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94年12月6日94府行法字第0940141323號令發布全文11條

98年4月7日府行法字第098005608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00年3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00047342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第8條至第10條條文

101年1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1000782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103年12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3027916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6條、第8條；增訂第3條之1、第5條之1、第5條之2；刪除第9條、第10條條文，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

○年○月○日府商都字第○○○○○○○○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2、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5條之3、第6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
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
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
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
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
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
可。

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
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
移轉許可。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
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
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

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 / 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 接收

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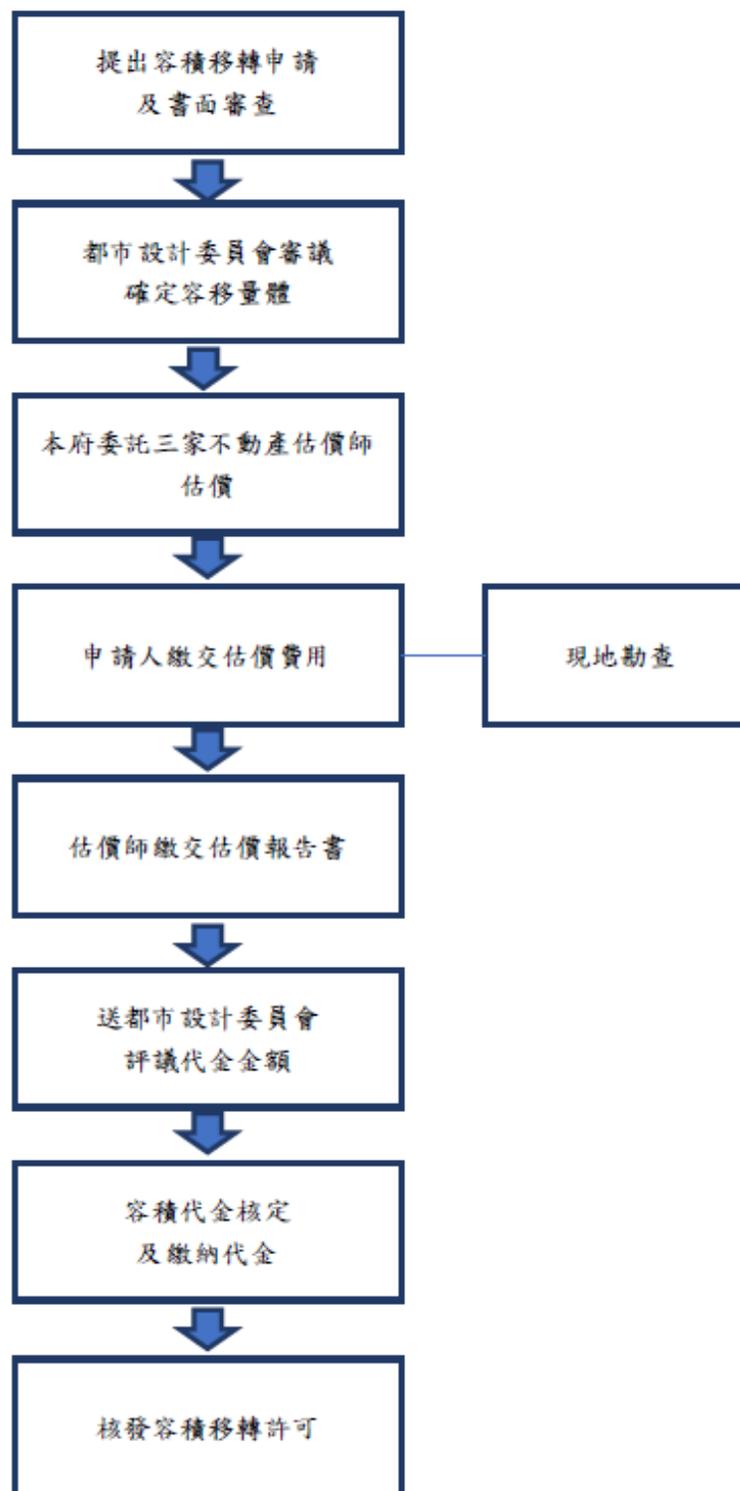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辦理流程圖



苗栗縣○○市（鄉、鎮）○○段○○小
段○○、○○及○○地號等○筆土地

容積移轉申請書

申請人：○○○、○○○ / 負責人：○○○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區域號碼) ○○○○○○○○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區

聯絡人/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區域號碼) ○○○○○○○○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目錄

一、苗粟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粟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1. ○○段○○地號	○
2. ○○段○○地號	○
3. ○○段○○地號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 100 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1. ○○段○○地號	○
2. ○○段○○地號	○
3. ○○段○○地號	○
八、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	○
九、依苗粟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 4 條條文檢討暨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	○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相關規定(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苗粟縣騎樓沿街步道設置自治條例)之檢核	○
十四、附錄	○
1. 送出基地各項證明文件	○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3 個月內)	○
(3) 地籍圖謄本影本(3 個月內)	○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3 個月內)	○
(5) 鑑界成果圖(3 個月內)	○
2. 接受基地各項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3 個月內)	○
(4) 地籍圖謄本影本(3 個月內)	○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3 個月內)	○

【表一】

送出基地資料													
筆數	土地標示				面積 (m^2)	持分	持分面積 (m^2)	土地 使用 分區	申請 當期 (○ 年)公 告土 地現 值(元 / m^2)	所 有 權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蓋 章
	市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第1筆													
第2筆													
第3筆													

【表二】

接受基地資料													
筆數	土地標示				面積 (m^2)	持分	持分面積 (m^2)	土地 使用 分區	申請 當期 (○ 年)公 告土 地現 值(元 / m^2)	所 有 權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蓋 章
	市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第1筆													
第2筆													
第3筆													

【表三】

容積移轉計算(基地明細另詳審查計算表)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_____ m^2 =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_____ m^2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_____ 元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_____ 元) ×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_____ %
2.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_____ m^2 = 接受基地面積 _____ m^2 × 容積率 _____ %
3.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 _____ m^2 ≤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 _____ % (= _____ m^2)
※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 _____ m^2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苗栗縣政府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1. 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市 (鄉、鎮)	段名	地號	類別	土地使 用分區	面積(m ²)	辦理持分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²)	持分面積公 告土地現值 總額(元)	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元/m ²) (C)=(B)/(A)
							比例	面積(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A)		(B)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_____ (%)											

2. 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市 (鄉、鎮)	段名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²) (D)	容積率 (%) (F)	允建容積 (m ²) (G) = (D) × (F)	平均 容積率(%) (H) = (L) / (E)	公告土 地現值 (元 /m ²)	公告土 地現值 總額 (元)	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元/m ²) (J) = (I) / (E)
2											
3											
4											
5											
6											
7											
8											
9											
10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E)		(L)			(I)	

3. 增加之容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計算，計算式另行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 _____ m²（詳註2）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 _____ m² •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K1） = _____ m²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二類土地（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2） = (A) × [(C) / (J)] × (H) = _____ m²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第三類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3） = (A) × [(C) / (J)] × (H) = _____ m²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 _____ m ² ≤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 _____ % = _____ m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 = (K1) + (K2) + (K3) = _____ m² 申請人：_____（蓋章） 	

註明：

1. 申請類別請勾選。
2.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²）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3.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1)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2) 面積以平方公尺（m²）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
4. 英文字母代碼說明：
 - (A)：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總合
 - (B)：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C)：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D)：接受基地面積
 - (E)：接受基地面積小計
 - (F)：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G)：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
 - (H)：接受基地之平均容積率
 - (I)：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J)：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K)：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K1)：第一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2)：第二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3)：第三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L)：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總合
5. 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簽章）等____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_____（簽章）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序號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1							
2							
3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明：

1. 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 A4 格式裝訂。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4. 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簽章），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

同意下列事項：

1. 同意申請、贈與如下表一所示之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增加之容積，併同如下表二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申請建築。
2. 送出基地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同意放棄所有權並自行拆除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任糾紛。
3. 保證送出基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三七五租約、或產權糾紛及重覆申請贈與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表一、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	持分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m ² ）
1							
2							
3							

土地所有權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
1				
2				
3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明：

1. 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2. 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3.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贈與所需各項費用（包括規費、書狀費、印花稅等）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由申請人負擔。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1. ○○段○○地號

(1) 地籍套繪圖（依所附地籍圖比例尺為準）



(2) 都市計畫套繪圖（依所在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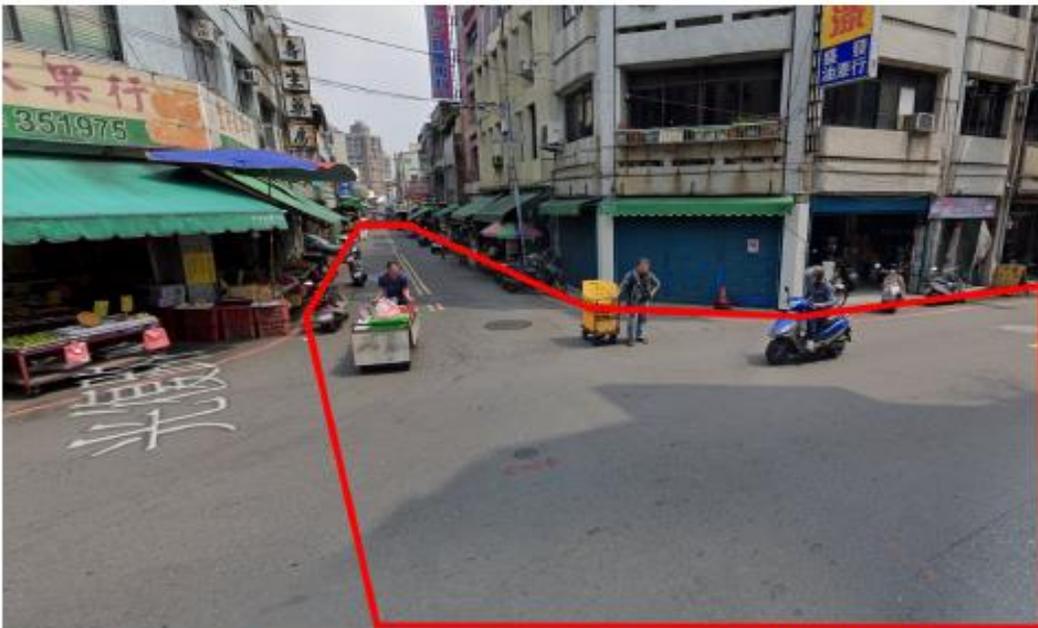
(3) 現況照片索引(請提供送出基地各角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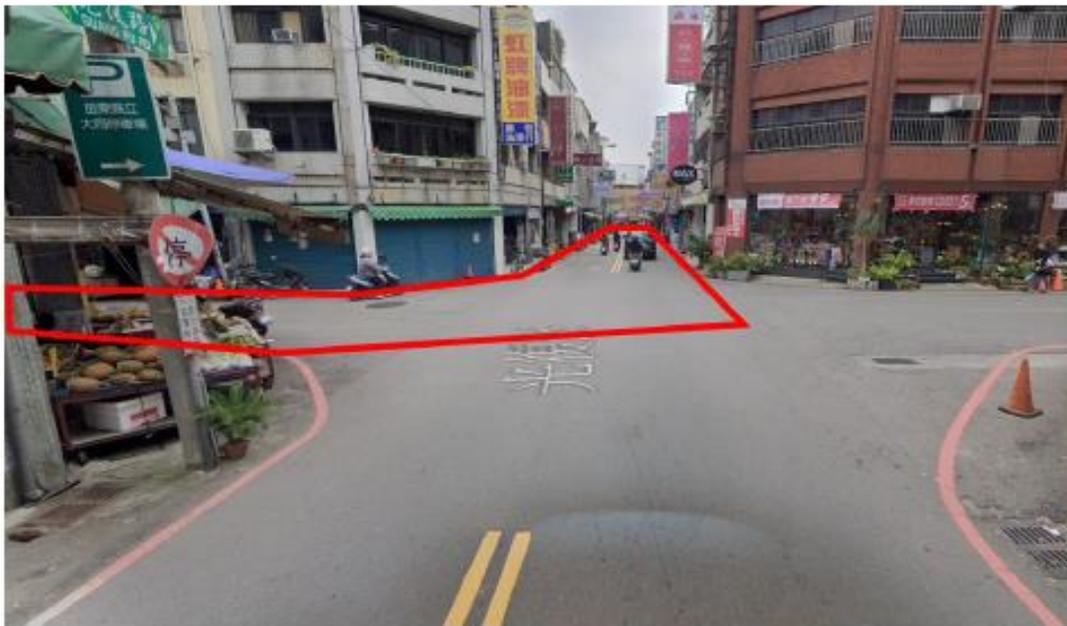
(4)現況照片



編號 1, ____ 市(鄉、鎮) ____ 段 ____ 小段 ____ 地號, 拍攝日期 ____



編號 2, ____ 市(鄉、鎮) ____ 段 ____ 小段 ____ 地號, 拍攝日期 ____



編號 3 ,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 拍攝日期



編號 4 ,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 拍攝日期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 100 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1. ○○段○○地號

- (1) 地籍套繪圖
- (2) 都市計畫套繪圖
- (3) 現況照片
- (4) 周邊 100 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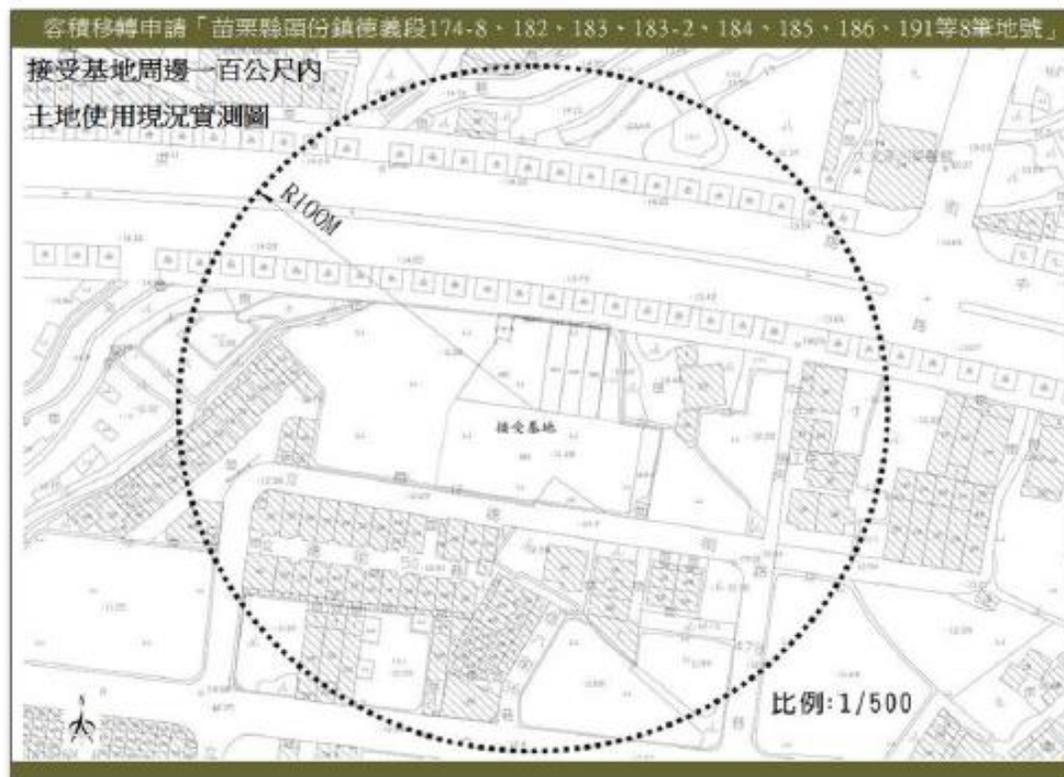
於 1/500）

注意事項

※鄰近街廓應完整顯示。

※於圖面上標示：

1. 道路寬度及其開闢情形（以色塊分別表現現況已開闢或未開闢）
2. 鄰近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項目（如公園、學校等）
3. 接受基地內建物投影區塊及景觀配置（以色塊概略表現）
4. 基地興建樓層概要文字描述



八、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一、土地使用

文字描述搭配圖說

(應包含：基地位屬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因容積移轉所增加之戶數、總戶數、整體配置等內容)

二、公共設施

文字描述搭配圖說

(應包含：基地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及其開闢情形、停車空間之配置與檢討、開發後對周遭公共設施之影響等內容)

三、交通

文字描述搭配圖說

(應包含：基地四周所面臨之道路寬度及其開闢情形、通道主要幹道或交流道之車程、鄰近大眾運輸服務系統、附近居民進出所使用之工具、開發後對周遭交通之影響等內容)

四、景觀

文字描述搭配圖說

(應包含：基地退縮及人行空間之配置、植栽綠化等內容等)

九、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無者免附）

1. 依據

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2. 接受基地現況

本案接受基地因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且面臨永久性空地（已開闢之公園【公 3】），符合前開規定，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暨「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2 等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相關資料（如附）提請大會審議。

3. 本接受基地爭取放寬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0%

本案接受基地面臨 8 公尺（○○街）及 12 公尺（○○路）之計畫道路，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 項規定，可移入容積以 ○% 為上限，然本基地因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且面臨永久性空地（已開闢之公園【公 3】），依規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40%。

(1) 原申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上限（20%）：

$$\text{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20\%} = 1,180 \times 200\% \times 20\% = \underline{472 \text{ m}^2}$$

(2) 爭取放寬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上限：（30%）

$$\text{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 = 1,180 \times 200\% \times 30\% = \underline{708 \text{ m}^2}$$

4. 爭取增加移入容積，應檢附資料

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2 規定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1) 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 / 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建蔽率。

- (2) 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 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容積率。

- (3) 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1. 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2. 接受基地雙邊(含)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 (4) 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5. 檢附資料檢討

- (1) 發展密度：

接受基地街廓內既成建築以 2F~4F 之透天厝為主，少數 5F 以上樓房，實際建築密度遠低於住宅區之法定建蔽率。

接受基地同街廓總面積：15,851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5,570 平方公尺

計算公式：5,570 / 15,851 = 35.14 %

已開發率：35.14 % < 60%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2) 發展總量：

接受基地街廓內既成建築以 2F~4F 之透天厝為主，少數 5F 以上樓房，實際容積總量遠低於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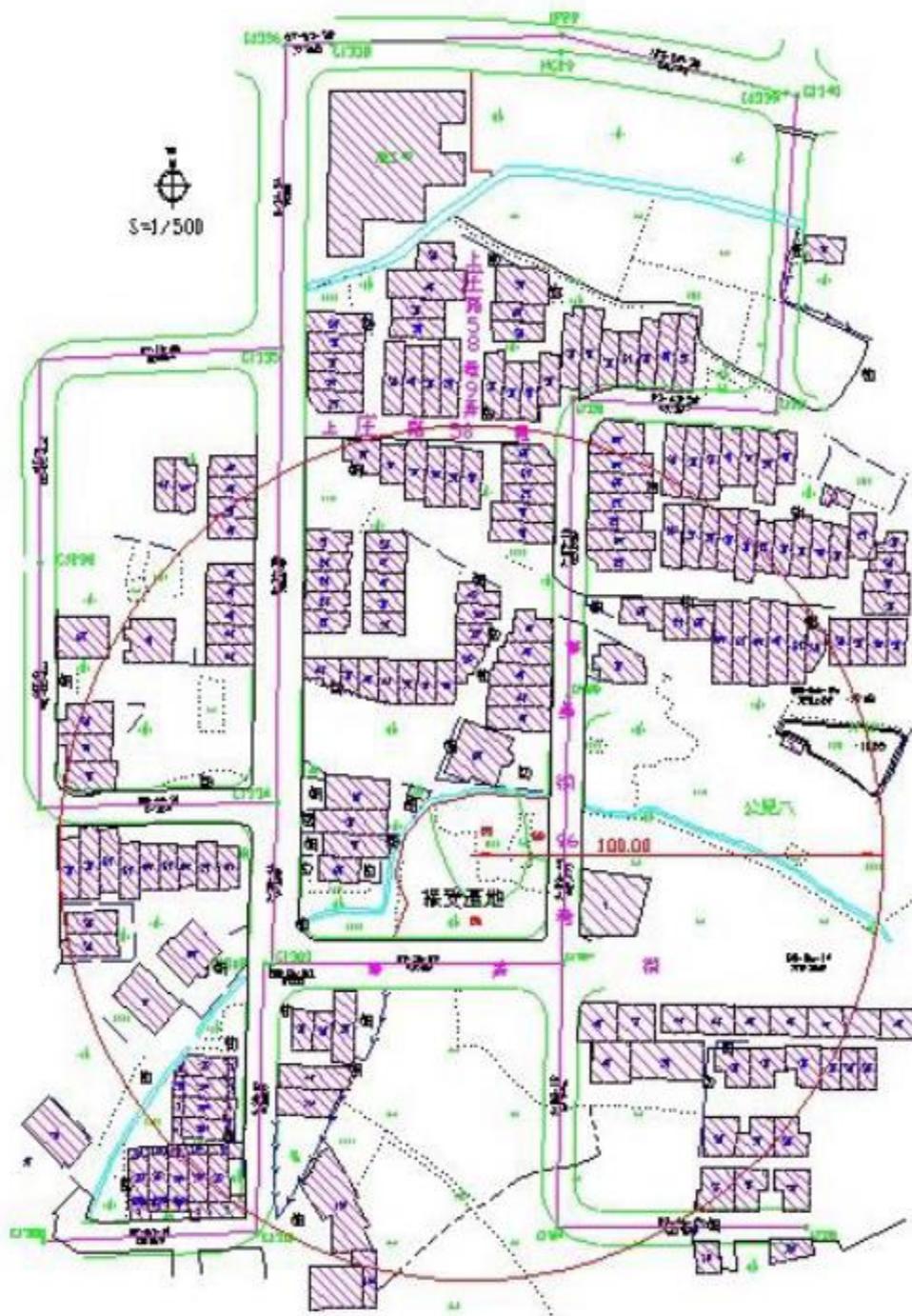
接受基地同街廓總面積：15,851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21,651 平方公尺

計算公式： $21,651 / 15,851 = 136.59 \%$

已發展總量比：136.59% < 200%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住宅區法定容積率)

接受基地周邊使用現況實測圖



注意事項：需調查接受基地半徑 100 公尺範圍內已建築完成之建物，並應依不同樓層數標清不同色塊。

接受基地街廓內既成建築使用現況圖



(3) 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接受基地 500 公尺半徑內：

1. 西南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十七)，面積 0.92 公頃，已開闢。
2. 西北側、東南側各為 12 公尺○○路、8 公尺○○街巷之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



接受基地周邊都市計畫圖(局部)

體育場用地（運動公園）



東側未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六）



南側 12 公尺 華美街計畫道路



東側 8 公尺 華美街 96 巷計畫道路



(4) 發展優先次序：

依苗栗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第 10-35 頁「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所示，本案接受基地係屬優先發展區。



圖 10-10.1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10-35

十、接受基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4條條文檢討暨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

1. …
2. … (請依實際狀況以文字條列式描述)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應以3D模擬圖示意)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

(應可表現建物量體座落及開放空間、出入口等)

十三、相關規定(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設置自治條例)之檢核

(請以對照表逐條檢核)

十四、附錄(提委員會審議所附文件請將本部份移除)

1. 送出基地各項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3個月內)
 - (3) 地籍圖謄本影本(3個月內)
 -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3個月內)
 - (5) 鑑界成果圖(3個月內)
2. 接受基地各項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 (1)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接受基地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3個月內)
- (4) 地籍圖謄本影本(3個月內)
-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3個月內)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府衛食字第 1090022463B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本府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0D0004823 號奉核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檢附「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三)電話：037-558782。傳真：037-558604。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十年，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重視，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歷經十二次修正，衛福部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符合法規規範，確保加水站供應水品之水質，強化業者建立自主管理，保障消費者飲水安全及健康考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加水站申請之許可核備資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規範加水站許可之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販售水品應符合之法規依據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加水站異動申報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規範業者應依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並將設備維護紀錄保存二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並修正加水站業者於販賣地點明顯處應張貼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規範查驗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者，始得再行營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至十九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違反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登錄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後，始得營業：</p> <p>一、<u>加水站販售水品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u></p> <p>二、<u>一年內加水站之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u></p> <p>三、<u>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與維護管理說明書、加水站位置圖及配置圖。</u></p> <p>四、<u>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加水站水源如使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者，需檢附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權證明文件；若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收據。</u></p> <p><u>前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u></p> <p>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之規定。</p> <p><u>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未經重新檢具有效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繼續營業。</u></p>	<p>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始得營業：</p> <p>一、<u>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u></p> <p>二、<u>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u></p> <p>三、<u>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及配置圖。</u></p> <p>四、<u>加水站位置圖。</u></p> <p><u>前項第一款所謂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合格證明文件。</u></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u>食品衛生管理法</u>之規定。</p>	<p>一、依據<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8條第3項、第1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投保產品責任險後，始得營業，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p> <p>二、修正加水站許可之申請核備資料相關規定。</p>
--	---	---

<p><u>第六條</u> 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加水站申請書、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販售水品之水質證明文件及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加水站許可之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p>
<p><u>第七條</u>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則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p>	<p><u>第六條</u>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販售水品應符合之法規依據名稱。</p>
<p><u>第八條</u>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或管理衛生人員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p>	<p><u>第七條</u>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應於十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 三、因應加水站相關異動無法確切掌控，故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改異動申請期限。</p>
<p><u>第九條</u> 加水站場所應置管理衛生人員，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管理衛生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p>	<p><u>第八條</u>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p>

<p>第十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料，以供執行機關查驗。</p>	<p>第九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料，以供執行機關查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第十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衛生規範。</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7 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十二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依使用廠牌建議清洗方式，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應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查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業者應依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作成紀錄。 三、修正第二項設備維護紀錄至少保存二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p>
<p>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一、水質檢驗合格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三、「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四、業者名稱、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之聯絡電話及地址。</p>	<p>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一、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三、「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四、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以一年內為限。 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第四款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並增訂業者名稱及地址。</p>

<p>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u>執行機關應命其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業者應於加水站張貼明顯告示，並於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者，始得再行營業。</u></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加水站名稱外，並命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三項加水站名稱公布之部分，並增訂查驗不合格者須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並張貼明顯告示，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營業。</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八條規定者，<u>執行機關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u></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規定者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以罰鍰外，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暫停營業。 經依前項規定命暫停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違規條次，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p>

<p><u>第十八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規定者，<u>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以罰鍰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者，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規定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相關規定者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規定處罰。</p>
<p><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u>違反前項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u></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貯存盛裝飲用水於貯水槽，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或車輛。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五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登錄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後，始得營業：
一、加水站販售水品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一年內加水站之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三、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與維護管理說明書、加水站位置圖及配置圖。
四、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加水站水源如使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者，需檢附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權證明文件；若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收據。
前項第一款之合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報准，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三款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未經重新檢具有效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繼續營業。
- 第六條 加水站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加水站申請書、管理衛生人員講習證明文件、販售水品之水質證明文件及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則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
- 第八條 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或管理衛生人員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執行機關核准。
- 第九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管理衛生人員，該員至少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衛生講習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管理衛生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十處為限。
- 第十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及水源交易等資

料，以供執行機關查驗。

- 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儲水設備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不得受陽光直接照射。
加水站附設加水槍之出水口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第十二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
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應檢視或維護至少一次，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前項紀錄應揭示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
-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以及文件：
一、水質檢驗合格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二、水源別及水源地點。
三、「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四、業者名稱、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 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為之。
前項查驗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命其暫停營業及限期改善，業者應於加水站張貼明顯告示，並於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者，始得再行營業。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加水站或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執行機關應將加水站設備封存，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至改正為止。
經依前項規定命其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加水站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都商字第 10906625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
- 三、「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網站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1.aspx>)。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 559899。
- (四)傳真：(037) 364450。
- (五)電子郵件：konil5@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95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96 年 10 月、98 年 4 月、101 年 4 月及 103 年 7 月四次修訂，現依據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日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汙染管理指引」、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八條規定、105 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縣因應大規模開發之案件，需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使用，以達外部影響內部化等政策，並參酌目前本縣實際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規則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帶且以設置植栽帶為主、增訂喬木尺寸規範、增訂垃圾儲藏空間設置規定以及增訂廣告招牌及照明設備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二、配合條文第六條之一需提會審議之條件規定以及參酌目前本縣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五條條文所稱審議必備書圖文件表以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等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據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及第三款：「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等應另提本委員會審議，以及大規模開發案

件，需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使用，以達外部影響內部化，爰將前開需提會審議以及需提供公益空間之條件修訂於條文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依據 106 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是類都市設計案件因內政部函釋需重新計算面積，爾後授權逕由業務單位審查即可，不受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爰將前開因法令修正而調整面積免再提會審議之案件修訂於條文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以提升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都市環境美質，特訂定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以提升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都市環境美質，特訂定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以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為限。但已另發布都市設計準則之都市計畫地區，從其規定。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工作，得設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以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為限。但已另發布都市設計準則之都市計畫地區，從其規定。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工作，得設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之一 審議會之審查事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為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業務單位，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審議案件必備書圖文件項目之查核。 二、審議案件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三、審議案件規劃設計內容建議事項。 四、本規則及審議會授權審查事項。	第三條之一 審議會之審查事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為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業務單位，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審議案件必備書圖文件項目之查核。 二、審議案件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三、審議案件規劃設計內容建議事項。 四、本規則及審議會授權審查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之二 依第二條規	第三條之二 依第二條規	一、 為塑造本縣都市設

<p>定應送經審議會審議者，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內容應表明下列各項，以利都市設計審議。</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一) 有關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沿街步行空間，其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p> <p>(二) 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應符合喬木生長所需距離)或植栽帶(以植栽帶為主，並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設計)、街道傢俱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p> <p>(三) 建築基地採開放空間綜合設計者，不得設置圍籬(牆)。</p> <p>(四) 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應栽植原生樹種或配合鄰近行道樹種，且植栽喬木應為米高徑大於十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樹苗，以塑造地區特色。(米高徑：距地面一公尺高樹幹直徑)</p>	<p>定應送經審議會審議者，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內容應表明下列各項，以利都市設計審議。</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一) 有關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沿街步行空間，其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p> <p>(二) 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p> <p>(三) 建築基地採開放空間綜合設計者，不得設置圍籬(牆)。</p> <p>(四) 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應栽植原生樹種或配合鄰近行道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p> <p>(五) 前述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供沿街步行空間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實。</p> <p>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一) 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金屬浪板(工業區、商場及大樓除外)、石棉瓦、塑膠浪</p>	<p>計地區連續性樹蔭空間、提高植栽密度以增加民眾步行舒適性及維持植栽舒展之生長空間為原則，修訂植栽穴距為應符合喬木生長所需距離，並增訂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帶且以設置植栽帶為主，其原則應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設計，並以植栽帶為主。另將原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用詞修正為街道傢俱。</p> <p>二、 依據 105 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爾後都市設計案件涉及植栽設計部份，請依委員建議植栽喬木尺寸請以不小於 10 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樹苗為宜。」爰將前開喬木尺寸之條件修訂於條文內。</p> <p>三、 目前我國光污染陳情案件類型，主要分為廣告類(包括 LED 類及非 LED 類)、非廣告類及反射類等 3 大類，為有效管理因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舒適情形，增訂廣告招牌及照明設備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9 日營署都字第 1091071332 號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p> <p>四、 考量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層會與車道交織造成視覺死角，且對於住戶及清潔人員運棄不易，故增訂設置於地面一層之規定。</p>
--	---	---

<p>(五) 前述綠化植栽之法 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 供沿街步行空間使用 之面積予以核算。</p> <p>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 造型、色彩及風格之 事項：</p> <p>(一) 建築物立面不得使 用金屬浪板(工業 區、商場及大樓除 外)、石棉瓦、塑膠浪 板、及其他公害或易 燃性材料，原則避免 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 主要外觀材料。</p> <p>(二) 冷氣機孔、鐵窗、 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 物立面設施，應考慮 整體景觀共同設置， 如已成立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等相關組 織，須經該委員會同 意後始得設置。</p> <p>(三) 建築物之設計形式 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 之整體環境，建築物 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 調、視訊、機械等設 施物，應自女兒牆或 簷口退縮設置，且應 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 美化處理。</p> <p>(四)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 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 設計並應與建築物色 彩比例相互調和。</p> <p><u>(五) 垃圾儲藏空間，以 設置於建築物地面一 層。</u></p> <p>三、景觀計畫：</p> <p>(一) 沿街步行空間、街 道傢俱及廣告招牌 等，應配合街道景觀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p>	<p>板、及其他公害或易 燃性材料，原則避免 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 主要外觀材料。</p> <p>(二) 冷氣機孔、鐵窗、 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 物立面設施，應考慮 整體景觀共同設置， 如已成立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等相關組 織，須經該委員會同 意後始得設置。</p> <p>(三) 建築物之設計形式 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 之整體環境，建築物 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 調、視訊、機械等設 施物，應自女兒牆或 簷口退縮設置，且應 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 美化處理。</p> <p>(四)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 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 設計並應與建築物色 彩比例相互調和。</p> <p>三、景觀計畫：</p> <p>(一) 沿街步行空間、街 道傢俱及廣告招牌 等，應配合街道景觀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p> <p>(二)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 配合整體環境景觀， 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 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 通行；除為維護公共 安全之公用設備(如 交通號誌、消防栓等) 外，其餘傢俱之設置 需與鄰近街廓、開放 空間系統相互協調。</p> <p>(三) 設於地面層之管線 設施應配合環境予以 綠化、美化。</p> <p>(四) 廣告招牌：廣告物、</p>	
---	---	--

<p>(二)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之設置需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相互協調。</p> <p>(三) 設於地面層之管線設施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p> <p>(四) 廣告招牌：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u>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u>照明設備：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u></p> <p>四、環境維護：建築基地之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p> <p>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事項。</p>	<p>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環境維護：建築基地之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p> <p>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事項。</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依規定繳交完整書圖文件（詳<u>附件一</u>）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p> <p>業務單位於接獲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規則規定者，駁回其中</p>	<p>第五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依規定繳交完整書圖文件（詳附件一）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p> <p>業務單位於接獲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規則規定者，駁回其中</p>	<p>配合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需提會審議之條件規定以及參酌目前本縣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五條條文所稱審議必備書圖文件表以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等相關內容。</p>

<p>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合於本規則規定者，即提請審議會審議之，審議通過即予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p> <p>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詳<u>附件二</u>。</p>	<p>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合於本規則規定者，即提請審議會審議之，審議通過即予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p> <p>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詳附件二。</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除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或依本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規定申請增加容積、依相關法規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者</u>，應提審議會審議，其餘應由建築師簽證併同建造執照送本府審議。</p> <p>提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應製作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以供審議參考。</p> <p>申請基地倘涉及本府規劃之重點景觀地區，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申請案件倘有申請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超過基準容積上限或為大規模開發之案件，應依附表之規定提供公益空間供指定用途使用。</u></p>	<p>第六條之一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除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提審議會審議，其餘應由建築師簽證併同建造執照送本府審議。</p> <p>提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應製作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以供審議參考。</p> <p>申請基地倘涉及本府規劃之重點景觀地區，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依據<u>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及第三款：「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等應另提本委員會審議，爰將前開需提會審議之條件修訂於條文內。</p> <p>二、 為避免高密度發展對周邊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故針對申請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超過基準容積上限、大規模開發等案件，需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使用，以達外部影響內部化。</p>
<p>第六條之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者，應先送本府建築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並取得核准函後，再提審議會</p>	<p>第六條之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者，應先送本府建築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並取得核准函後，再提審議會</p>	<p>本條未修正。</p>

<p>審查。</p> <p>第七條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若涉有內容之變更時，應再提送審議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強度變更為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二、建築面積、停車數量、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或綠化設施之植栽種類或數量、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 三、變更內容未違反其都市設計審議原決議事項者。 <u>四、變更內容係因法令修正需調整相關內容而逾第二款所定正負十分之一上限者。</u></p>	<p>審查。</p> <p>第七條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若涉有內容之變更時，應再提送審議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強度變更為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二、建築面積、停車數量、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或綠化設施之植栽種類或數量、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 三、變更內容未違反其都市設計審議原決議事項者。</p>	<p>依據106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是類都市設計案件因內政部函釋需重新計算面積，爾後授權逕由業務單位審查即可，不受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爰將前開因法令修正而調整面積免再提會審議之案件修訂於條文內。</p>
<p>第八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可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第八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可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依法議事項辦理及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並副知相關機關（單位）。</p>	<p>第九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依法議事項辦理及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並副知相關機關（單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修正草案

95年9月4日府行法字第0950117344號令發布修正
96年10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60152653號令發布修正
98年4月7日府行法字第0980056094號令發布修正
101年4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10070146號令發布修正
103年7月8日府行法字第1030143738號令發布修正
109年○月○日府行法字第○○○○○○○○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以提升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都市環境美質，特訂定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以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為限。但已另發布都市設計準則之都市計畫地區，從其規定。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工作，得設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之一 審議會之審查事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為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業務單位，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審議案件必備書圖文件項目之查核。
- 二、審議案件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 三、審議案件規劃設計內容建議事項。
- 四、本規則及審議會授權審查事項。

第三條之二 依第二條規定應送經審議會審議者，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之內容應表明下列各項，以利都市設計審議。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一）有關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沿街步行空間，其舖面形式、色彩、材

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 (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應符合喬木生長所需距離)或植栽帶(以植栽帶為主，並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設計)、街道傢俱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
- (三)建築基地採開放空間綜合設計者，不得設置圍籬(牆)。
- (四)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應栽植原生樹種或配合鄰近行道樹種，且植栽喬木應為米高徑大於十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樹苗，以塑造地區特色。(米高徑：距地面一公尺高樹幹直徑)
- (五)前述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供沿街步行空間使用之面積予以核算。

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金屬浪板(工業區、商場及大樓除外)、石棉瓦、塑膠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原則避免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主要外觀材料。
- (二)冷氣機孔、鐵窗、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慮整體景觀共同設置，如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須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置。
- (三)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之整體環境，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調、視訊、

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四)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設計，並應與建築物色彩比例相互調和。

(五) 垃圾儲藏空間，以設置於建築物地面一層。

三、景觀計畫：

(一) 沿街步行空間、街道傢俱及廣告招牌等，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二)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之設置需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相互協調。

(三) 設於地面層之管線設施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四) 廣告招牌：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照明設備：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四、環境維護：建築基地之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事項。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依規定繳交完整書圖文件（詳附件一）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業務單位於接獲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規則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合於本規則規定者，即提請審議會審議之，審議通過即予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詳附件二。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之一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除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依本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規定申請增加容積、依相關法規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者，應提審議會審議，其餘應由建築師簽證併同建造執照送本府審議。

提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應製作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以供審議參考。

申請基地倘涉及本府規劃之重點景觀地區，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案件倘有申請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超過基準容積上限或為大規模開發之案件，應依附表之規定提供公益空間供指定用途使用。

第六條之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者，應先送本府建築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並取得核可函後，再提審議會審查。

第七條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若涉有內容之變更時，應再提送審議會依原申請程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強度變更為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 二、建築面積、停車數量、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或綠化設施之植栽種類或數量、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
- 三、變更內容未違反其都市設計審議原決議事項者。
- 四、變更內容係因法令修正需調整相關內容而逾第二款所定正負十分之一上限者。

第八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可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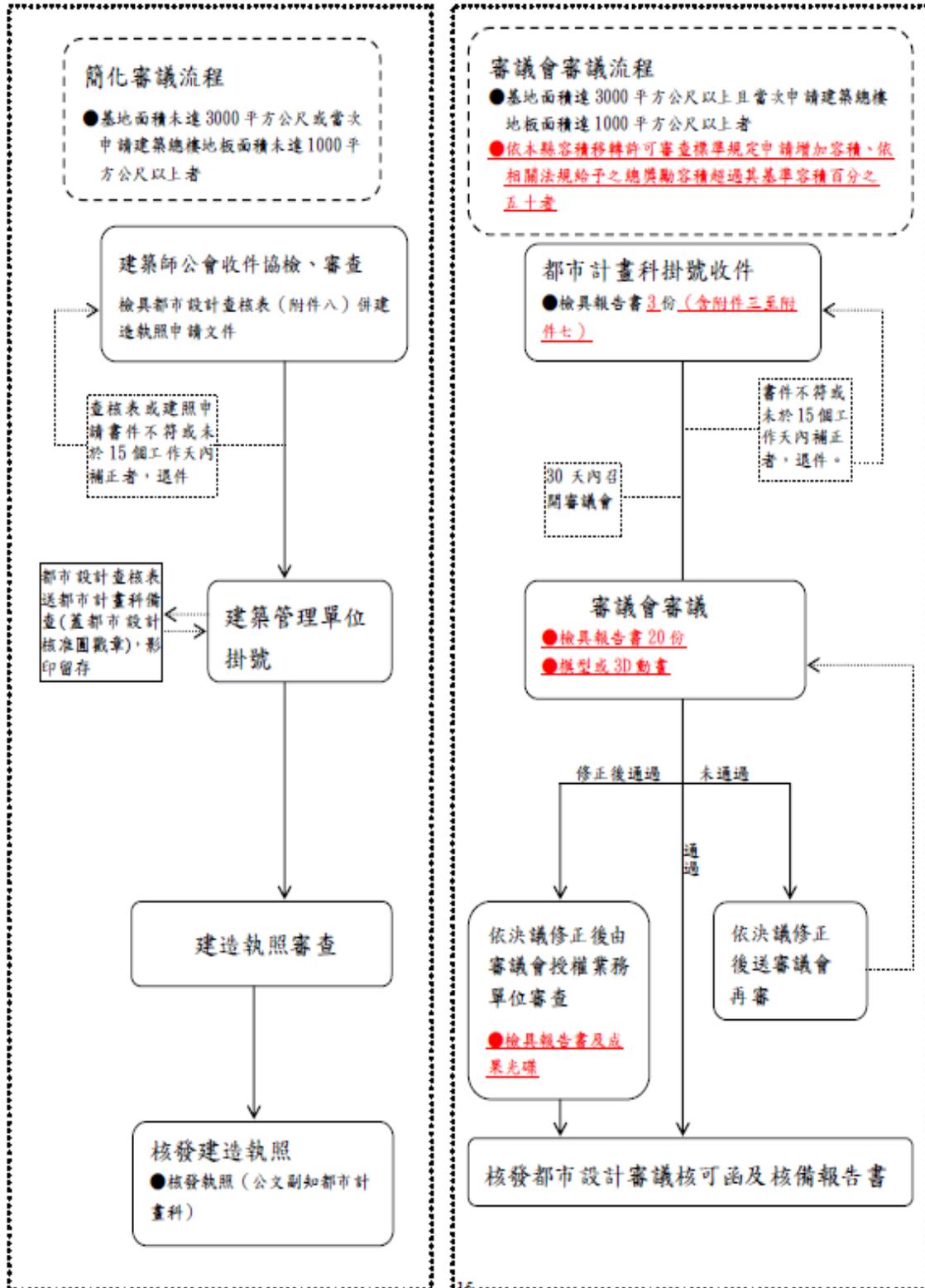
第九條 經業務單位及審議會審議核准案件，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及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並副知相關機關（單位）。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都市設計審議必備書圖文件表

編號	項目	應載明內容
1	審議申請書 (附件三)	1.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2.設計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 <u>電子信箱</u> 、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3.設計標的地段地號、 <u>都市計畫區名稱</u> 、 <u>土地使用分區及法令依據</u> 。
2	委託書 (附件四)	委託書及兩造簽章(如為起造人自行申請者免附)。
3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簽證負責表 (附件五)	1.申請人姓名、地址。 2.申請位置地段、地號。 3.設計人之姓名及簽章。 (如依法得免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者免附)。
4	建築計畫資料表 (附件六)	含案名、基地地號、都市計畫區名稱、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獎勵類型與獎勵值。
5	建築計畫書圖	1. 建築線指示圖或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之證明文件。 2. 設計標的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千分之一，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需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五百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範圍。 3. 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範圍涵蓋用途或使用上相關連部分，現況圖比例尺至少一千分之一，應載明基地方向鄰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植栽位置及剖面圖， <u>以及周邊街廓之開闢情形、車道出入口位置、天際線展繪</u> 等，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4.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構想及風格。 5. 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表達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6. 數地及環境影響分析圖：比例尺至少一千分之一，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 <u>(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u> 、物理 <u>(如生態社區評估指標：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社區機能、治安維護等)</u> 環境影響。 7. 量體關係圖：以透視圖或3D電子數位方式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8. 建築圖：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型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 9. <u>建築物外部及內部空間各類使用動線關係：檢討車行及人行動線、防救災動線、無障礙設施動線以及垃圾處理及運送動線。</u> 10. <u>基地雨水貯集系統、空調主機位置圖、廣告招牌規劃設計、建築照明計畫、噴灌設備及地下室開挖檢討。</u> 11. 外部空間設計圖：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 <u>(含各類植栽表、景觀剖面圖及照片說明)</u> 、設施物設計 <u>(含公共藝術、街道傢俱等，說明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植栽、意象及與周邊環境之互動性、可及性、教育性等，並補充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設施物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u> 、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設計、及綠覆率透水層、覆土深度計畫之相互關係等。 12. 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出入口、院落深度。 13. 書圖製作以A3紙張規格為原則，並裝訂於書圖左側。 14. 其他應表明事項。

附件二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電話		簽章	
地 址					
設計人姓名		電話		簽章	
		<u>電子</u> <u>信箱</u>			
地 址					
營開業證書字號				傳真 號碼	
設計標的地段地號					
都市計畫區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u>依據法令</u>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簽證負責表

<p>1、申請人：</p> <p>2、簽證技師：</p> <p>科 別：</p> <p>執業執照字號：</p> <p>3、建築位置【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p>2、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3、本報告書之書圖內容均屬事實，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p> <p>此致</p> <p>苗栗縣政府</p> <p>建築師： (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本工程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由本技師簽證負責。</p> <p>2、本報告書之書圖內容均屬事實，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p> <p>此致</p> <p>苗栗縣政府</p> <p>技師： (簽章)</p>

附件六 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B：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C：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D：變更設計			
案名			都市計畫區名稱	
基地地號				等 筆地號
土地 使用 及 環 境 設 計 資 料	基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
	基地面積	m ²	實設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實設容積率	%
	住宅使用容積	m ²	住戶數	戶
	商業使用容積	m ²	商業單元	單元
	其他使用容積 (請填寫使用類型)	m ²	其他單元	單元
	各樓層用途概述			
	法定汽機車停車位	汽車 機車	輛 輛	建築色彩/造型
	實設汽機車停車位	汽車 機車	輛 輛	
	地下層樓版面積	m ²	建築臨街面材質	
	地下開挖規模	%		
	最大樓層數	層	綠化率	法定 %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實設 %
	屋頂突出物高度	公尺	臨街鋪面材質	
	容積移轉	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樓地板面積		m ²		
獎勵 類 型 與 獎 勵 值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	核准日期及文號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騎樓沿街步道空間 設置獎勵	核准日期及文號		m ²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其他獎勵 (請填寫獎勵種類)	核准日期及文號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本計畫區容積上限	m ²	本案申請總容積	m ²	

設計人簽章：

附件七 都市設計審議業務單位書件查核表

都市設計審議業務單位書件查核表

收文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起造人					
設計標的地段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項目	檢核圖件			對應頁碼	審查意見
基本資料	1-1 申請書 (申請人、設計人相關基本資料、簽章、營開業證書字號及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u>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同申請人免附)</u>)				
	1-2 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				
	1-3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簽證負責表 (申請人、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				
	1-4 建築計畫資料表 (含案名、基地地號、都市計畫區名稱、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獎勵類型與獎勵值。)				
建築計畫	2-1 建築線指示圖 <u>或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地區之證明文件</u>				
	2-2 設計位置標的圖 (比例尺至少 1/3000, 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 且至少需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 五百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範圍)				
	2-3 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 (比例尺至少 1/1000, 範圍涵蓋用途或使用上相關連部分, 應載明基地方向鄰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植栽位置。 <u>植栽剖面圖, 以及周邊街廓之開闢情形、車道出入口位置、天際線展繪等</u> , 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2-4 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簡述				
	2-5 配置圖 (比例尺至少 1/300 表達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2-6 數地及環境影響分析圖 (現況圖比例尺至少 1/1000, 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 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 <u>(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u> 、物理 <u>(如生態社區評估指標: 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社區機能、治安維護等)</u> 環境影響)				
	2-7 量體關係圖 (以透視圖或 3D 電子數值方式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2-8 建築圖				

	(比例尺至少 1/200, 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 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型式、材質及色彩方案, 並表達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		
	2-9 <u>建築物外部及內部空間各類使用動線關係</u> (<u>檢討車行及人行動線、防救災動線、無障礙設施動線以及垃圾處理及運送動線</u>)		
	2-10 <u>基地雨水貯集系統、空調主機位置圖、廣告招牌規劃設計、建築照明計畫、噴灌設備及地下室開挖檢討</u>		
	2-11 外部空間設計圖 (比例尺至少 1/200, 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含各類植栽表、景觀剖面圖及照片說明)、設施物設計(含公共藝術、街道傢俱等, 說明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植栽、意象及與周邊環境之互動性、可及性、教育性等, 並補充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設施物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 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設計、及綠覆率透水層、覆土深度計畫之相互關係等)		
都市設計及建築法令規範檢討	3-1 適用本規則或其他都市設計準則之基地, 應敘明適用之要點及都市計畫名稱, 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		
	3-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3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		
	3-4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檢討		
	3-5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		
	3-6 綠化規定檢討		
	3-7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		
	3-8 建築物高度檢討		
	3-9 其他管制事項說明(如廣告物、斜屋頂、圍牆...)		
	3-10 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停車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空地管理維護獎勵、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其他	4-1 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註 1: 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對應頁碼, 並由業務填寫審查意見。

註 2: 無都市設計準則管制地區之審議查核準用本表。

- 業務單位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並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
- 資料不齊全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補正
- 提報審議會審議
- 不符規定退件

附件八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都市設計審議簽證協助檢視校核表

檢 視 項 目		設計人 校 核	協檢 建築師
一、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二、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1、沿街步行空間其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應予以調和，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2、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離符合喬木生長所需距離）或植栽帶（以植栽帶為主，並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六章景觀及生態設計之植栽設計要點規定設計）、街道傢俱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			
3、建築基地採開放空間綜合設計者，不得設置圍籬（牆）。			
4、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應栽植原生樹種或配合鄰近行道樹種，且植栽喬木尺寸應為米高徑大於十公分生長情勢良好之樹苗，以塑造地區特色。（米高徑：距地面一公尺高樹幹植徑）			
5、前述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供沿街步行空間使用之面積核算。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1、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金屬浪板（工業區、商場及大樓除外）、石棉瓦、塑膠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原則避免使用高反光建材作為主要外觀材料。			
2、冷氣機孔、鐵窗、雨遮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慮整體景觀設置。			
3、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本計畫區所在之整體環境，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項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層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4、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整體設計並應與建築物色彩比例相互調和。			
5、垃圾儲藏空間，以設置於建築物地面一層。			
四、景觀計畫			
1、沿街步行空間、街道傢俱及廣告招牌等，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2、街道傢俱之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之設置需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相互協調。			
3、設於地面層之管線設施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4、廣告招牌：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5、照明設備：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環境維護			
建築基地之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檢視更正項目記要		修正情形	
協檢建築師：		〈 〉尚符規定擬准發照 〈 〉證件不符擬退件	
簽證建築師（簽章）	協檢建築師（簽章）	都市設計核備欄	

備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辦理。

附表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提供樓地板面積之公益空間供指定用途原則表

編號	適用條件	說明
一	<u>建築基地設置戶數達150戶者。</u>	<u>針對150戶以上之大規模建築，相對將引入大量人口，為避免高密度發展對周邊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u>
二	<u>依容積移轉相關法令申請增加移入容積超過基準容積上限30%者。</u>	<u>無獎勵容積，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30%，而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爭取增加移入容積（上限為40%），將引入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u>
三	<u>依容積移轉相關法令申請增加移入容積及其他法規規定容積獎勵之總和，達基準容積50%者。</u>	<u>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容積獎勵上限，總和達基準容積上限50%，將引入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將產生之外部影響內部化。</u>
備註	<u>符合第一至三項適用條件之一者，應須提供室內樓地板面積之空間供本府指定或申請人建議之公益用途使用，並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且免收取管理費用。</u> <u>上開須提供之室內樓地板面積，應視各案基地條件提送審議會審議。</u>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